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八日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 (郵費另加)

第八十五册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長沙南陽街振華

湖南大都督 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斯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圖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三則

內務司令 一則

◎公文

都督兼民政長咨湖北都督 督查照借撥前清彭楊公祠爲裕民工廠由

都督兼民政長函知 交涉署 准審計分處函覆調查長關原買產業

請函達外交特派員照案移交長關監督接管乞分別知照由

都督兼民政長函致審計分處查照富訓商業學校呈請在國民捐項下

息借長一萬兩如數撥借由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一九號

教育部訓令第二十八號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通告

內務部編製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續)

▲命令▼

▲都督兼民政長令

都督兼民政長令內務司准籌備國會事務局函請查明初選監督谷毓英賄悞龍山國會省會選舉如果屬實依法酌予懲戒由

案准 籌備國會事務局函開國務院交奉大總統發下湖南龍山縣議會陳元章李澤渭等呈稱竊維立憲政體國民有納稅之義務即應享參政之公權是以文明通例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誠以代議士者租稅之代價也自武漢起事海內同胞肝腦塗地無所悔幸而有民國成立之一日然試問諸同胞之萬死不顧一生以爭此民國者將徒以其名乎抑以其實乎如以其實則參政權者我國民第二之生命而國會之選舉雖刀鋸在前而不忍聽其喪失者也龍山地處湖南極邊本屆國省兩會選舉分配湖南第五選舉區之沅州府城投票相距七百餘里經複選監督黃佑昌電告二月一號投省會票二月九號投國會票乃初選監督谷毓英不諳章程兒戲其事一月十六號各區初選票概先後送齊延不開票遲至二月一號始列榜宣布國省兩會初選當選人四十五名晝夜趨程於二月十五號齊集沅州府城而當選人之名冊竟遲至二十號始送到覆選監督處當經覆選監督將端差羈具結在案兩會投票誤期已久僉以國會開辦龍山一縣不獨不能享參政之權利並不能享投票之權利要求覆選監督回復公權遷延旬日卒以章程所限無正當解決不得已齊赴省城在高等檢察廳起訴經指定長沙初級審判廳爲審判地點並傳集當選人瞿翌清等預審在案竊維用人行政權在政府此次谷毓英賄悞龍山國

會省會選舉其瀆職與否自有法律制裁議長等無庸過問惟龍山既喪失選舉公權則所納租稅並無何項之代價可以抵償龍山雖微何以堪此如謂下屆選舉爲期不過三年然而此三年中龍山已受盡義務而不能享權利之損失如謂不得議員者不獨龍山一縣不知已投票而不能當選祇能責已不能尤人龍山則並投票之權利而亦失之恐二十二行省之府廳州縣並無演如此之慘劇者也等語查該呈所稱各節如果屬實則該初選監督谷毓英辦理選舉延悞期限以致該縣初選當選人未能行使選舉權殊屬不合惟此次辦理選舉早已終結該初選當選人等未與覆選實由該初選監督之延悞與未舉辦選舉者不同自不能以已受納稅之義務而不能享投票之權利爲辭應請貴選舉總監督按照原呈各節查明如果該初選監督實有不職情形即分別依照現行法令酌量懲戒並轉飭該公民遵照可也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議會呈明前籌備國會選舉事務處有案嗣據呈同前情當經令行該司查照原案核飭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亟令仰該司即便查照來函按照原呈各節確切查明核辦具覆毋延此令

△都督兼民政長令財蕭船長政司據內務司呈覆核減開濟導河船修建座船舳板經費由

案據內務司呈稱案奉鈞府令據外交司呈開濟船長呈請修建座船舳板各一隻開具圖式估單呈請核發民政司轉交土木工程局詳細審核以憑飭辦一案除函審計分處知照外令行本司查核辦理等因奉此當即將圖式估單令發土木工程局詳細核覆去訖茲據該局呈覆查開濟修建座船舳板所有正面側面橫斷面各圖式均屬設計周妥惟估單所開材料價日本局切實核估其應行核減之處尙多

理合摘條開具清摺實同原發圖單備文呈請司長察核轉呈飭令照辦施行此呈等情據此本司覆核無異理合抄錄核減清摺並原發清摺各一扣呈請察核轉令照辦施行等情並抄呈清摺二扣據此除批呈悉仰候飭蕭船長舉規遵照再行核辦呈請發給可也並函知審計分處行財政司知照繳清摺並發等因印發並分別行知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都督兼民政長令實業司查照省議會改正取締公司要例并公佈由中此件前已登載八上冊因附錄原案中有錯誤特更正以此冊所載為準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准大府咨交實業司提議取締公司暫行要例案當於五月十三號常會期內開討論議交法制股審查去後旋由該股審查會書面報告內稱取締公司暫行要例准照第五十七席與第九席所主張於第二條另添一項為救濟先開業之公司於第四條加但書為維持已發行之紙幣至第五條條文雖屬妥適而理由內引成衣舖謂即診所謂手藝非以商品買賣等語按之商業性質殊有未合擬將成衣舖四字刪去於理髮店下添之類二字俾解釋與條文不致誤會等因後於本月二十號臨時會開二讀會當為報告全體通過并公決省略三讀手續相應抄錄改正條文咨送大府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准此除咨覆省議會並登湖南政報公佈施行外合就令行仰該司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省議會改正取締公司暫行要例條文

第二條 凡開設公司者必須照商律所揭事項具呈本司核准立案後始得開業其未經呈請或呈請未經核准遽行開業者查出即予封閉

其從前已開業未呈報立案者自本例頒布日起限一月內一律呈候核定違者即將公司撤銷

第四條 凡開設公司者不得發行各種通用紙幣違者將該公司封閉但本要例未頒布以前發出者照取締紙幣暫行條例辦理

第五條 凡各項商店非公司性质者概不得稱爲公司違者勒令更改

(理由)近日公司既多其組織合法性質相宜者固有而喜標新奇濫借名目者亦不少即如理髮店之類就性質上言此諺所謂手藝非以商品買賣爲廣大範圍之營業者自無集資組合設法人經營之必要而亦稱曰公司殊不知國家所以特定公司之律原爲集合資本振興實業起見並非爲若輩張掛門面扁額之用乃沐猴而冠幾同兒戲其影響所及必致惹起世人玩視公司之心以爲儘可假名喪實不必依法律之原意爲正大之商事經營也此冒濫之宜禁止者也

附實業司取締公司暫行要例案

公司爲社團法人與普通商店不同故世界各國皆特頒會社法以爲規定我國此種法規尙未頒布僅有前清所訂公司律又多乖謬疏漏而不適於用近頃大局粗安國民企業之心亦逐漸發動請設各項公司者日有所聞就表面言之固不能謂非一良好之現象然其結果之良否雖在當事者經營之盡善尤賴官廳操縱之有方苟非有相當監督之法以爲之制裁則此種現狀適足以誘起國民過度之投機心一有失敗則公司與社會皆直接間接而蒙其影響甚者或使後來之企業家皆鑒於市場之險狀各持消極主義即大利當前亦相戒而不敢投資反應所呈適使百業皆爲之壅滯其爲產業發達之障礙非小小也今省中各項公司請辦者多而成立者少虧折者多而獲利者少或以經理不善或以資本不

足或以信用不厚驟詰其致敗之由似皆出於公司自身之關係究之國家法律之不完全致使主管官聽欲施以完全取締之權而不得固亦其最大誘因也本司爲維持商業預防流弊起見特擬取締公司條制數端期於獎勵之中仍不失監督之意至其普通條例則中央頒布商法時自有定規茲不贅及

第一條 開設公司者祇准由出資商人列名呈請不得列名譽總理贊成人等名目

(理由)各國商法之規定商人皆以自己之名義而以商行爲爲業者爲限其他如代理商及被後見人等凡非直接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者皆不得稱爲商人其他更無論矣我國商民多不明商人二字之原理凡請辦公司者往往好引聲望較顯之官紳強加以贊成人名譽總理等名目冀動官廳之聽而爲掣准之地而此等官紳亦樂徇其請藉以博熱心實業之虛名究之所謂贊成人名譽總理等既非社員亦非株主既不受損益之實亦不負成敗之責徒爲三數奸商所利用借其名義以爲招搖之資偶有事變則若輩請託要求幾於日不暇給及夫大局糜爛或倒騙案出應受破產之宣告則若輩既非當事者官廳亦無過問之權以本非法律上指定之商人亦驟入於營業範圍之內其爲法律執行之障害豈可名言此商人之宜規定者也

第二條 凡開設公司者必須遵照商律所揭事項具呈本司核准立案後始得開業其未經呈請或呈請未經核准遽行開業者查出即予封閉

(理由)公司爲法人組織例須受官廳之允許外國會社之設立均須於商事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申請登記非是不能爲開業之準備及爲第三者之對抗我國商事裁判所既尙未設立地方裁判所亦

未規定公司登記之法則前清舊例由勸業道農工商部立案註冊之法尙當沿用而不能廢今省中各公司其曾由勸業道及本司核准有案者固多而並未呈報逕行開業者亦尙不少其資本之是否的實章程之是否完善政府均不得而知縱有監督指導之心亦茫然無所措手一任奸黠市儈假公爲私爲詭騙招搖之具而莫可究詰流毒社會擾亂市場甚非法治國所宜有之現狀也此登記之宜實行者也

第三條 一凡開設公司者合資公司由呈請人籌集資本總額股份公司由呈請人籌集資本總額四

分之一均先行存儲股實銀行錢店於呈中聲明聽候本司查驗屬實後始准立案開辦
(理由)公司組織相當資本務求股實除由三數親友關係密切所設立之合資公司外自餘各股分公
司其資本必募集而成我國產業幼稚兼以商家道德缺乏社會之信用未堅苟非著名殷富所發起
之事業每不足以號召他人而釀成巨款乃奸商黠僮往往一錢不名而大言不忤一朝驟准彼遂得
藉官廳立案之名四出招股此輩既無相當之財產復無應有之信用迨貪囊既飽即挾貲遠颺或開
業數月即陽言折閱以倒閉爲唯一對付之方是多一公司即不啻多一設局騙財之地紊亂市面牽
動金融弊害所窮將有不堪設想者此資本之宜查驗者也

第四條 凡開設公司者不得發行各種通用票幣違者將該公司封閉

(理由)省中紙幣濫發之害已成一般公認之事實發行之數以二三百文之小紙幣爲最多而發行之
家尤以小質商店及各項公司爲最多故公司之與紙幣問題實有直接之關係各國紙幣發行之特

權以專歸於中央銀行爲定例雖間或有特許一一家之普通銀行從未有以普通商店亦得濫發紙幣漫無制限者今日公私經濟皆極窘迫驟令收回於事實有所難行然政府欲爲懲前毖後之謀辦法宜畧師各國之意以稍圖救濟其發行之權亦祇能以資本較鉅之銀行錢店爲限使紙幣之信用較厚兌換較靈則紙幣仍不失通貨之資格而市面之恐慌必少至各項公司既非以金融爲業按之法理揆之事勢皆不能有發行紙幣之權紙幣之數既少則紙幣與正貨之差漸平將來整理財政亦當易於着手此紙幣之宜禁發者也

第五條 凡各項商店非公司性质者概不得稱爲公司違者勒令更改

(理由)近日公司既多其組織合法性性質相宜者固有而喜標新奇濫借名目者亦不少即如理髮店成衣舖等就性質上言此諺所謂手藝非以商品買賣爲廣大範圍之營業者自無集資組合設法人經營之必要而亦皆稱曰公司殊不知國家所以特定公司之律原爲集合資本振興實業起見并非爲若輩張掛門面扁額之用乃沐猴而冠幾同兒戲其影響所及必至惹起世人玩視公司之心以爲儘可假名喪實不必依法律之原意爲正大之商事經營也此混冒之宜禁止者也

第六條 公司各宜明定牌號并標明所營事業及股份合資有限無限字樣

第七條 公司牌號不得冠以省名違者勒令更正

(理由)公司商牌本宜首重在法律登記手續爲要項之一近日公司間有味此義者往往標曰湖南時務公司或湖南實業公司等字樣此項事業既非公家所營如湖南銀行湖南實業銀行等而包舉全

省甚屬無當總標新名尤爲太泛以致該商牌之稱號所營事業及其組織性質究竟何物莫名其妙時務也實業也範圍廣大此似舉稱號而恍涉事業也若以之專示商號則慣出人人人口頭既非主要之正名以之專表事業則包含種種事物又非抽象之指示而於標明性質如股份合資有限字樣從未遑舉似此真測端倪混擁頭銜此鄉愚所以稱公司爲洋局望之却步黃金雖窖不敢效顰也形式如彼影響則如此其內部經營之不當更可推測是此種公司於實業前途不惟無益將又害之本司職掌所在念之危懼不得不循名核實以圖行政登記之明瞭俾資監督營業之便利此商牌之宜規定者也

第八條 中央頒布商法時如本條例有無抵觸之處當然無效

以上八條本司相度本省情形參酌各國商法認爲有必要之由理者是否有當尙希 公決

▲都督兼民政長令財政司查核茶陵州知事呈明捐款已繳未繳數目及催收困難情形由

案據茶陵州知事彭契聖呈明籌餉捐款已繳未繳數目及催收困難情形一案查閱原呈聲明分呈該司有案毋庸複叙除批仰財政司察核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核飭遵此令

▲內務司通令各屬知事嚴緝湘潭逃犯務獲解究由

案准高等檢察廳公函內開據湘潭地方檢察廳呈稱准湘潭典獄官咨稱湘潭舊獄年久失修監所散離墻壁窳敗看守更夫額數不敷分布防不勝防前於四月十二號五月二號兩次越獄均經咨請協緝在案正在奉批遵限緝拿頃於十號更深二句鐘時大監轟然聲響看守目王筱亭起呼知爲監犯越獄

更夫繼續大喊各看守羣起堵截典獄聞警馳往一面傳呼各所看守工役分派尾追不及會同巡警四城查捕一面督同看守人等四周查察左右兩圍地板下牆脚各穴一孔內圍牆鑿穿一孔圍外水溝更夫巡歷過渡處舊有木橋該犯等既穴牆而出將木橋移搭外圍牆上用繩索牽手由此抓牆逃越比即按名點驗惟逸去唐玉林劉五周德勝三名餘重要案犯幸未逃脫查左右圍內屢飭看守每夜輪派住宿小心防範是夜馬春生劉起鳳值宿獄中當逃犯由地板下鑿牆該看守等酣睡毫無察覺殊屬懈忽繼由內圍鑿牆又用木橋踏脚抓牆亦頗需時更夫鄒子紅於十一時經看守日呼起嚴飭巡更十二時後又經看守李祥春周歷巡視斥其厄坐擊柳何益應即四圍巡繞僅閱一小時之久即有越獄情事該更夫何竟不知豈得知而不報誠不可解有無賄縱情弊應請嚴究竊思虎兕出匣典守不能辭咎似此一疎再忽獄官素餐尸位雖記過撤委未足蔽辜清夜自慚應即呈請處分現仍加派人役追拿該逃犯等咨請水陸軍警初級法院會同協拿務獲究報除呈報司法籌備處鑒核批示外所有看守馬春生劉起鳳更夫鄒子紅三名相應備文咨請貴廳訊究嚴辦并希迅派法警協緝逃犯唐玉林劉五周德勝等務期獲案究辦等因准此除已提看役馬春生劉起鳳更夫鄒子紅預審勒令限期緝獲並飭法警嚴密訪拿外理合呈請鈞廳察核希即通飭各屬一體協緝該逃犯唐玉林劉五周德勝等務獲歸案究辦實爲公便等因據此除函致本省軍事廳各省高等檢察廳暨令行各屬檢察廳一體通緝外相應函請貴司轉飭所屬一體通緝等因到司准此除通飭外合就令行令到該知事即便遵照一體嚴緝務獲解究此令

▲公件

公文

都督兼民政長咨湖北都督民政長查照借撥前清彭楊公祠為裕民公司工廠由

案據旅鄂裕民公司呈稱現經籌集資本在湖北創辦裕民公司須得寬大地點以為工廠方能擴充查有前清彭楊公祠房屋基地均尚寬敞請據情咨明鄂政府將此祠借撥與該公司為開辦工場之用等情據此除批准並分咨鄂都督民政長外相應備文咨貴會都督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此咨

公函

都督兼民政長函知署交涉監督准審計分處函覆調查長關原買產業應請函達外交特派員照案

移交長關監督接管乞分別知照由

逕啓者頃接審計分處函開案准函開長沙監督函稱長關收買西城外北城外田園房屋基地共四十四契及田糧串照等光復後由外交司接管本年長沙關改組未准外交司移交現在外交司改隸中央正當劃分權限應否飭令原管官廳移交長關接收管理一案請審查核覆以便轉達等因准此敝分處調查前項契據等件現在尚存交涉公署機關業已改組財產權限自應劃分所有前項官有財產當日既係動用稅款購買建造則當然應由稅關監督署主管應請函達外交特派員署照案檢齊契據等件移交長沙關監督接收管理以便查照敝分處官有財產冊式造冊送處備查相應函覆察核即希分別知照為盼等因查此案前准長沙關監督函詢當經轉請審計分處審查核覆在案茲准函覆前因除

函知長沙關監督外相應函達貴署

監督請煩查照

辦理前項契據等件移交長沙關監督接收管理此致

都督兼民政長函致審計分處查照富訓商業學校呈請在國民捐項下息借銀一萬兩一案如數撥借由

案據富訓商業學校主辦人文經緯呈稱案據敝校工程處工程司函請敝校發給泥木石及土棚各項票紋一萬兩以便周轉而促工程進行等因據此竊敝校大興土木則所費不貲加以教室添置儀器用品及校中一切應用物件而尤於經濟問題殊屬棘手茲暫於審計分處國民捐項下撥借票紋一萬兩按月行息五厘敝校自當隨籌隨還以重公款為此伏懇大府賞准施行公德兩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該校建築房舍添置器物需費甚急所請暫於審計分處經收國民捐項下撥借票銀一萬兩按月行息五厘一節應即照准以資周轉以策進行續函知易處長查照辦理可也等因印發外相應函達 貴處長請煩查照來呈如數撥借此致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鳳台爲河南民政長此令

任命蔣雁行爲江淮檢察使此令

任命陳威代理中國銀行總裁吳乃琛代理中國銀行副總裁此令

任命崔廷猷兼署山西財政司長此令

任命袁永廉署山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據山西都督閻錫山呈報晉軍勦匪獲勝情形並將出力各員擇尤請獎等語此次晉軍赴援後套一帶光後勤平台梁大奈太等處蒙匪現又攻克蘇白爲蓋昭廟並分援白靈節節獲勝擒斬甚衆奪獲砲械馬匹多件該將領等赴機迅速力掃匪氛深堪嘉尙除團長趙守鈺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外旅長劉廷森應加陸軍中將銜團長張培梅應加陸軍少將銜其餘在事出力及陣亡官兵並由該都督分別查呈請獎卹用昭激勸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趙守鈺爲陸軍步上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舒榮衛爲四川都督府軍務課課長鍾志鴻爲四川都督府軍需課課長王作沛爲四川都督府軍法課課長鄒洵爲四川都督府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柏文蔚轉呈秘書陳仲洪汝闔趙宋卿呈請辭職
陳仲洪汝闔趙宋卿均准免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安徽都督兼署民政長柏文蔚轉呈總務處科長朱世杰呈請辭職朱世
杰准免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署湖北民政長夏壽康轉呈秘書陶壘呈請辭職陶壘准免本官此令
指令第四十六號令

國務總理據該總理轉據臨時稽勳局呈稱擬將該局審議員潘公復叙爲三等調查員徐萬年叙爲五
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任命川邊經略使尹昌衡兼領川邊都督事此令

鄧瑤光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刁安文包述包楊裕二爲陸軍步兵上校楊棟陳榮新孫文治王炳采羅寶泰
張正坊爲陸軍步兵中校王西坡張席珍成全曾廣俊邵維翰馬發瀛劉肇唐爲陸軍步兵少校吳敬群
盧潤培羅寅鈞爲陸軍砲兵少校金象鼎爲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周希頤盧廷傑爲陸軍一等測量正趙熬馮家驄李沛孫桂馨蔡普治馬寅伯
易復彭祖恩彭果孫廣廷張遵先毛鍾成趙文奎馮舜生馬壽愷章煥琪梅曉春唐凱爲陸軍二等測量
正杜業珪李原易政張鵬翼閻畚奎敖景文連詣張翮鴻陸是翼豫震李華穩龔靖義李廷棟耿之翰張

啟華黃耀秋南庚鄂為陸軍三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湖北省城警察廳長藍壽鼎擬請免官等語藍壽鼎准免本官此令

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呈稱據湖北民政長夏壽康呈請任命崔振魁為湖北省城警察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鑲紅旗漢軍都統擬以豐璘補印務參領白錫德補公中佐領陳燕田緒龍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據兼領湖北江西都督事黎元洪電陳亂黨擾鄂情形並請通緝各要犯歸案訊辦等語此次該亂黨由滬攜帶鉅資先後赴鄂武漢等處機關四布勾煽軍隊招集無賴約期放火劫獄攻城撲署甚至議在漢陽下游一帶控掘盤塘堤淹灌黃廣等七縣不惜拚擲千百萬生命財產以逞亂謀雖使異種相殘無此酷毒經該管都督派員在漢口協同西捕破獲機關搜出賬簿名冊旗幟布告等件並取其各犯供詞證據確鑿無可掩飾查該判黨屢在鄂省謀亂無不先時偵獲上次改進團之變未戮一人原冀其革面洗心迷途思返乃竟鬼域其謀豺狼成性以國家為孤注以人民為犧牲顛覆邦基滅絕人道實屬人神所共憤國法所不容本大總統忝受付託之重不獲為生靈謀幸福為寰宇策安全然使若輩不逞之徒屢謀擾亂致人民無安居之日商賈無樂業之期興念至此深用引疚萬一該亂黨乘隙復逞戒備偶疏小之遭荼毒之慘大之釀分割之禍將使莊嚴燦爛之民國變為匪類充斥之亂邦本大總統及我文武同僚將同為萬古罪人此心其何以自白夫考共和政體由多數國民代表議定法律由行政官吏依法執

行行不合法國民代表得而監督之不患政治之不良現國會既已成立法律正待進行或仍藉口於政治改良不待國會議定不由國會監督簧鼓邪詞背馳正軌惟務擾亂大局以遂其攘奪之謀陽託改革之名其實絕無愛國與政治思想種種暴亂無非破壞共和凡民國之義人人均有分子即人人應愛國家似此亂黨實爲全國人民公敵默念同舟覆溺之禍緬維新邦締造之艱若再曲予優容姑息適以養奸寬宏反以長亂勢不至釀成無政府之慘劇不止所有案內各犯除甯調元熊越山曾毅楊瑞鹿成希禹周覽已在漢口租界德法各捕房拘另由外交部辦理外其在逃之夏述堂王之光季良軒即季雨霖鍾易莊溫楚衍楊子邕即楊玉鵬趙鵬飛彭養光詹大悲鄒永成岳泉源張秉文彭臨九張南星劉仲州等犯著各該都督民政長將軍都統護軍使一體懸賞飭屬嚴拿務獲解究以彰國法而杜亂萌此令

部令

內務部部令第十九號

茲制定寺院管理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寺院管理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寺院以供奉神像見於各宗教之經典者爲限

寺院神像設置多數時以正殿主位之神像爲斷

第二條 寺院財產管理由其住持主之

第三條 住持之繼承各暫依其習慣行之

第四條 寺院住持及其他關係人不得將寺院財產變賣抵押或贈與於人但因特別事故得呈請該省行政長官經其許可者不在此限

行政長官爲前項許可後須呈報內務總長

第五條 不論何人不得強取寺院財產

依法應歸國有者須由該省行政長官呈報內務總長並呈請財政總長交國庫接收管理

前項應歸國有之財產因辦理地方公益事業時得由該省行政長官呈請內務總長財政總長許可撥用

第六條 一家或一姓獨力建立之寺院其管理及財產處分權依其習慣行之

第七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訓令第二十八號

令各省教育司

查去歲以來京外各處創辦私立專門學校由代表人呈請立案者不下數十起本部以此項學校係教授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關係至鉅考察宜嚴均經批飭遵照歷頒部令切實辦理俟派員考核果與部令相符再行准予立案刻下此項學校有開辦已久者亟應派員分別考察以憑核辦除在京各校由部直接派員外其在各省者應由各該省教育司長按照各項部令規程就近切實查明加具考語報部核辦毋得稍事通融以重學務今將該省應查學校校名地點所辦學科並代表人名開辦年月分別鈔

送仰該司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司法部訓令第二百三十九號

京外各級審檢廳
令未設法院地方各審檢所

刑事事件數計算規程

第一條 刑事事件以檢察廳最初登記之接受案件簿號數為基礎

第二條 同一被告人犯有數罪者須合為一件計算之

屬於共犯之案件不問其發覺時日之同否須併為一件計算之
前二項中於豫審或公判不能併為審理者則另為一件計算之

第三條 附帶犯罪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雖非附帶犯罪其事實互相牽連而犯罪事件又係同時發覺者則作為一件但關於贓物犯罪及開設賭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被告人不明之事件除左所列者外概不計算其件數

一 檢察官之臨檢或蒞視之事件

二 特命司法警察長臨檢或蒞視之事件

三 請求豫審之事件

第六條 凡故障事件不算入件數之內

第七條 左列事件須計算其件數

一 受不起訴處分或豫審免訴決定之事件後又發見新證據再行著手偵查者

二 由上級審判廳所移送或發還者

三 由上級官廳命令起訴者

四 送交他管轄審判廳而返還者

五 公判中發見偽證事件而送交豫審者

六 豫審推事先檢察官而知有犯罪或現行犯其事件須急速處分不待檢察官之請求即開始豫

審知照檢察官存案者

第八條 司法警察官僅報告而未送交之事件不計算其數件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通告

內務部編製各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續)

| | | |
|-----|-----|------------|
| 懷德縣 | 懷德縣 | |
| 康平縣 | 康平縣 | |
| 洮南縣 | 洮南府 | 民國二年二月改定今名 |
| 開通縣 | 開通縣 | |

轉錄

四

靖安縣靖安縣

安廣縣安廣縣

醴泉縣醴泉縣

道
鎮東縣鎮東縣

查奉天省舊分四道曰錦新營口道曰洮昌道曰興鳳道曰臨長海道惟舊奉天府獨受成於行政

公署民國二年二月改置中路等五道

一中路道得奉天府屬之大半兼有舊臨長海道屬之海龍東平西安西豐柳河輝南等縣駐瀋陽

縣

二東路道得舊興鳳道全境兼有舊臨長海道屬之臨江通化輯安長白安圖撫松等縣駐安東縣

三西路道得舊錦新營口道屬全境惟劃出遼中縣隸入南路並兼有舊奉天府屬之法庫縣駐錦

縣

四南路道得舊奉天府屬之海城蓋平遼陽金復等縣舊錦新營口道屬之遼中縣舊興鳳道屬之

考

岫巖莊河等縣駐營口縣

五北路道得舊洮昌道全境駐洮南縣

吉林省區域沿革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內務部職方司第一科編製

道名稱縣名稱原名稱說

| | | |
|-----|-------|------------|
| 吉林縣 | 吉林府 |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
| 長春縣 | 長春府 |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
| 伊通縣 | 伊通直隸州 |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
| 濛江縣 | 濛江州 | |
| 農安縣 | 農安縣 | |
| 長嶺縣 | 長嶺縣 | |
| 舒蘭縣 | 舒蘭縣 | |
| 樺甸縣 | 樺甸縣 | |
| 磐石縣 | 磐石縣 | |
| 雙陽縣 | 雙陽縣 | |
| 德惠縣 | 德惠縣 | |
| 新城縣 | 新城府 |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
| 雙城縣 | 雙城府 |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
| 賓州縣 | 賓州府 |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
| 五常縣 | 五常縣 |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

榆樹縣 榆樹直隸廳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濱江縣 濱江廳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長壽縣 長壽縣

河城縣 河城縣

寧安縣 寧安府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延吉縣 延吉府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琿春縣 琿春廳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東寧縣 東寧廳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敦化縣 敦化縣

額穆縣 額穆縣

汪清縣 汪清縣

和龍縣 和龍縣

依蘭縣 依蘭府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臨江縣 臨江府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密山縣 密山府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虎林縣 虎林廳 民國二年三月改定今名

湖南政報處簡章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冊每三日出版一冊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冊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摘要

各公電摘要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國會速記錄摘要其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收議於編輯員